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: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,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,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戴志浩、邹继新、张锦刚、诸骏生、吴小弟董事提议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批准《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践行中国宝武新材料产业战略,利用各方优势,抓住市场机遇,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钢化工”)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大炭素”)共同出资设立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,开展

10 万吨/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建设。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3 亿元，其中宝钢化工现金出资 6.63 亿元，持股比例 51%。本项目选址为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，可研总投资 27 亿元，计划 2018 年当年开工建设，2020 年全面建成投产。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将助推公司新材料板块经营业绩。

前期，宝钢化工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、方大炭素签署了《10 万吨/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》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2）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7 日